

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第 2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(節錄本)

時間：民國111年12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地點：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；或以視訊方式參加

出席：張安平、王伯元、辜公怡、陳啟德、劉純穎、王金山、周玲臺、林美
花、林秀玲

出席(以視訊方式參加)：駱錦明、陳聖德、張剛綸、溫堅

委託出席：謝其嘉(辜公怡代)、焦佑鈞(王金山代)

(應出席董事 15 位，實際出席董事 13 位(含視訊方式參加 4 位)，委託出席董事 2 位)

列席：程耀輝總經理、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、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、葛保羅副
總經理(以視訊方式參加)、王建全副總經理、于明仁財務長、劉鳳萍資深
協理、葉毓君資深協理、葉國宏資深協理、賴家柔公司治理主管、曹家
華稽核主管，共 11 位

主席：張安平



紀錄：蔡國嶼

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決 議：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~第五案：(略)

第 六 案

案 由：擬委任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委員，謹提請 審議案。
說 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第一屆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由張安平董事長、
王金山獨立董事及李鐘培先生擔任，唯李鐘培先生已於本
(111) 年 8 月 12 日辭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二、依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」規定：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，其中應有一位以上為獨立董事…。依上述規定擬提請董事會委任新任委員。

三、本公司擬委任程耀輝總經理擔任新任委員，任期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本屆董事改選時止。

四、謹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董事會秘書室。

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 七 案：(略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。